

和林格尔县巧什营镇人民政府

ᠬᠡᠯᠢᠭᠦᠷ ᠴ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

巧什营镇人民政府 关于对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司法建议书的复函

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：

贵院(2023)内 0123 法建 13号司法建议书我镇已收悉，对于贵院提出的司法建议，我镇高度重视，组织专题会议进行研究，现回复如下：

在今后工作中，进一步提高对涉及征收补偿款发放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主动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落实责任，在今后实施征收工作中严格遵守法定程序，避免出现类似问题。

巧什营镇人民政府
2023年9月13日

